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是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铅(Pb)、总砷(As)、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整顿办函〔2011〕1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B₁、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

1. 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蛋白质，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非脂乳固体、商业无菌。

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8233-2018 《芝麻油》、GB/T 1536-2021 《菜籽油》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乙基麦芽酚。

十二、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1732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T 21733-2008 《茶饮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茶多酚、咖啡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电导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铜绿假单胞菌。

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015年第1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喹乙醇、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甲硝唑、金霉素。

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铅(以Pb计)、镉(以Cd计)、百菌清、啶虫脒、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倍硫磷、甲胺磷、噻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克百威、水胺硫磷、腈苯唑、异丙威、毒死蜱、氟虫腈、6-苄基腺嘌呤(6-BA)、吡虫啉、甲拌磷、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腐霉利、甲氰菊酯、亚硫酸盐(以SO2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组胺、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敌敌畏、苯醚甲环唑、腈苯唑、多菌灵、氧乐果、氯吡脲、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氟虫腈、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甲拌磷、联苯菊酯、百菌清、烯唑醇、丙溴磷、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

鲜蛋的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十七、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测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十八、蜂产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

十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商业无菌。

二十、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二十一、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二、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077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特殊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肌醇、牛磺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香兰素、乙基香兰素。